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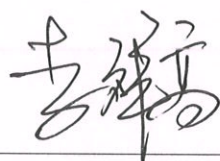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祥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ngg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璐瑶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uy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卫 婵

签 字：

卫婵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珏

签字: _____



2022 年 4 月 25 日